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306652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劉玉萍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7號4樓、4樓之1之「臺北市私立敦文文理短期補習班」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應依限改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府教育局115年5月11日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管理查察紀錄表。

公告事項：劉玉萍經本府教育局查獲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7號4樓、4樓之1之「臺北市私立敦文文理短期補習班」招收國小學生，違法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，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